

证券代码：831978

证券简称：金康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经审阅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经审阅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报表，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经审阅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该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永宝、芮丹萍、谢德兵

2024 年 1 月 23 日